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通管协〔2024〕4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省法院办理破产监督案件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管理人机构：

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年省法院办理破产监督案件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全省法院办理破产监督案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汇总，现将文件内容转发至各会员机构，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重点针对文件列举的主要问题，对照检查，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一、存在问题

《通报》指出，全省办理破产监督案件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破产资产处置不当；管理人选任不当；破产逃废债；债权确认错误等。涉及破产管理人的主要问题有：

1.管理人存在依法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情形。管理人参与竞争选任时，对其存在不得担任管理人的法定情形隐瞒不报，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23条、第24条关于社会中介机构派出人员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依法不得担任案件管理人的规定。

2.管理人未依法向股东追缴出资。《通报》指出，某公司股东出资不到位，管理人未向债权人披露该情况，也未向股东追缴出资，存在履职重大瑕疵。

3.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遗漏登记。某案件中，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因工作疏忽，未对该债权登记造册并进行审查。

4.管理人未尽责审核债权，某案件债权人向外地法院申请执行，同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外地法院无法出具执行情况证明的情况下，管理人未主动向执行法院调查，直接以无法确定该笔债权是否已清偿为由，对数亿元债权未予确认，有违管理人勤勉尽责义务。

5.管理人履职存在重大瑕疵。某案件管理人未在拍卖公告中披露“房地分离”问题，也未披露解决“房地分离”问题的责任主体，仅口头告知存在“房地分离”问题，导致竞买人拍得破产企业名下土地及房产后，因土地上有厂房系他人所有，无法清场，并取得厂房占用的土地，引发纠纷。《通报》指出：“房地分离”情形下，单独处分房产或土地，应当极为慎重。规范的做法是，管理人在拍卖前，应当尽可能协调解决“房地分离”问题，力争房地一体拍卖；确需单独处分的，应当在拍卖公告中明确披露“房地分离”情形，并且明确解决“房地分离”问题的责任主体。

6.管理人存在虚构行为侵犯债权人合法权益。某案件管理人将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导致法院错误做出裁定文书，侵害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被罚款、扣分、降级。

二、工作要求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破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 强化服务意识：破产管理人应认真、谨慎地为破产企业、债权人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管理人要定期向法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报重大、复杂、突发事件以及破产企业相关诉讼案件情况。

(四) 强化诚信意识：管理人应树立诚信为本的理念，杜绝虚构行为，确保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司法局。

送：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

发：全体会员。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处

2024年1月15日印发